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之60%股權
之通函

董事會提述該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宣佈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約等於974,200,000港元)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之通函。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以於指定期間內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條件為(i)通函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各股東及(ii)通函之內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條及第18.09條之內容規定(上市規則第18.07(1)條項下之適用規定)。

預期本集團不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佈所載之理由，晉發物資與該等賣方已原則上協定，將終止收購事項且本集團已支付之所有金額將歸還予本集團。目前，晉發物資正與該等賣方就敲定終止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有最終終止協議之條款詳情。由於將終止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董事會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約等於974,200,000港元)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之60%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將由晉發物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60%及由巴音孟克投資擁有40%。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以於指定期間內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條件為(i)通函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各股東及(ii)通函之內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條及第18.09條之內容規定(上市規則第18.07(1)條項下之適用規定)。

於過去幾個月，於簽訂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後，董事會成員已就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之營運、管理及未來發展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現有管理人員及股東討論。然而，本集團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現有管理人員及股東就該等事宜有重大分歧，而董事會認為，繼續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現有管理人員合作較為困難。有鑒於此，晉發物資與該等賣方已原則上協定，將取消收購事項且本集團已支付之所有金額將歸還予本集團。目前，晉發物資正與該等賣方就敲定終止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有最終終止協議之條款詳情。由於將終止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鑒於上文所述之理由，本集團不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